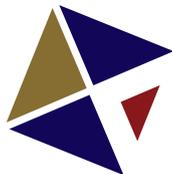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HINA PROPERTIES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置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6)

**(I)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II) 按於記錄日期  
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  
可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  
進行供股  
及  
(III) 恢復買賣**

**供股包銷商**



天行聯合證券有限公司  
United Simsen Securities Limited

###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為促進供股及應付日後擴大本公司股本，董事會建議，待下文所列條件達成後，透過增設有關數目股份或部分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10,000,000港元增加至90,000,000港元，藉此增加之法定股本將為9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3港元之股份。

股本增加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股本增加後，方可作實。

## 供股

本公司建議透過以供股方式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068港元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向合資格股東發行不少於147,305,164股供股股份及不多於147,329,312股供股股份，籌集不少於約10,017,000港元及不多於約10,018,000港元(扣除開支前)。

本公司擬將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本集團一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

記錄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八月九日(星期四)。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一日為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日(星期一)。股份將自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二)起按除權基準買賣。為符合供股資格，股東須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及不得為非合資格股東。

###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供股須待(其中包括)本公佈「供股之條件」一節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尤其是供股須待包銷商並無根據其中所載條款終止包銷協議，方可作實。因此，供股可能或未必進行。擬於供股之條件達成日期前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潛在投資者，將承擔供股未必成為無條件及未必進行之風險。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九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供股之配額，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

### 上市規則之涵義

供股毋須根據上市規則取得股東之批准。供股將根據上市規則第7.21(1)條進行。載有供股詳情之章程文件將於實際可行範圍內盡快寄發予合資格股東，而章程則將寄發予非合資格股東，惟僅供彼等參考。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五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六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

##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為促進供股及應付本公司日後擴張，董事會建議，待下文所列條件達成後，透過增設有關數目股份或部分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10,000,000港元增加至90,000,000港元。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現有法定股本為10,000,000港元，分為333,333,333股股份，其中294,610,329股股份已發行。緊隨股本增加完成後及假設於本公佈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止概無發行或購回新股份，法定股本將為9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股股份，其中已發行股份294,610,329股及未發行股份2,705,389,671股。股本增加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股本增加後，方可作實。概無任何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此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認為股本增加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供股

### 發行統計數字

供股基準：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
已發行股份數目：	294,610,329股股份
於悉數行使購股權後將予發行之新股份數目 (附註)：	48,296股股份

供股股份數目： 不少於147,305,164股供股股份及不多於147,329,312股供股股份(假設自本公佈日期起至記錄日期止本公司並無發行新股份(因悉數行使購股權除外)／並無購回股份)

認購價： 每股面值0.03港元之供股股份0.068港元

於供股完成後之本公司經 不少於441,915,493股及不多於441,987,937股股份  
擴大已發行股本：

附註： 於本公佈日期，尚未行使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認購48,296股新股份。所有購股權之行使價為每股股份876.30港元，行使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二年十月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除48,296份購股權外，本公司概無其他附帶任何權利認購、兌換或轉換股份之已發行惟尚未行使之可換股證券、購股權或認股權證。

假設自本公佈日期起至記錄日期本公司並無發行新股份且並無購回股份，則合共147,305,164股新股份相當於：(i)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0%；及(ii)經發行147,305,164股供股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3.33%。

假設自本公佈日期起至記錄日期本公司並無發行新股份(因悉數行使購股權除外)及並無購回股份，則合共147,329,312股新股份相當於：(i)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0%(假設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及(ii)經發行147,329,312股供股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3.33%。

## 合資格股東

為符合供股資格，股東須：

1.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股東；及
2. 為合資格股東。

為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股東，股份擁有人必須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九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

## **海外股東之權利**

章程文件不擬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註冊。

為遵守上市規則之必要規定，本公司將就向海外股東(如有)提呈供股之可行性作出查詢。倘董事根據法律意見認為，基於有關地區法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海外股東提呈供股股份乃屬必須或適當，則供股將不會向該等海外股東提呈。有關之進一步資料將載於在寄發日期寄發予合資格股東之章程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供股詳情。本公司將向非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副本，以僅供彼等參考，惟不會於寄發日期向彼等寄發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本公司將就原應暫定配發予非合資格股東之供股股份作出安排，倘扣除開支後可取得溢價，則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以未繳股款形式於市場出售有關供股股份。倘出售所得款項(扣除開支)達100港元以上，則會按比例支付予非合資格股東。本公司將保留100港元或以下之個別款項，撥歸本公司所有。非合資格股東之任何未售配額連同已暫定配發惟不獲接納之任何供股股份，將可供合資格股東以額外申請表格額外申請認購。

## **認購價**

供股股份之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068港元，須於接納供股股份之相關暫定配額及(倘適用)根據供股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或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申請認購供股股份時繳足。

認購價較：

- (a)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86港元折讓約63.44%；
- (b) 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86港元計算之理論除權價每股約0.147港元折讓約53.74%；及
- (c) 股份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五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83港元折讓約62.84%。

認購價乃經本公司與包銷商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參考股份之近期收市價、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及現行市況。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供股之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暫定配發之基準**

暫定配發之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即不少於147,305,164股供股股份及不多於147,329,312股供股股份(假設自本公佈日期起至記錄日期止本公司並無發行新股份(因悉數行使購股權除外)／並無購回股份)。合資格股東應將填妥之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申請認購供股股份之付款一併交回，以申請認購所有或任何部分暫定配額。

### **供股股份之地位**

供股股份一經配發及繳足股款，將與當時已發行之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所有於供股股份以繳足股款形式配發當日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未來股息及分派。

### **零碎供股股份(如有)**

本公司將不會以未繳股款形式臨時配發零碎供股股份。所有零碎供股股份將予彙集，彙集產生之所有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在市場上出售，及倘扣除開支後可取得溢價，有關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任何未售零碎供股股份將可供額外申請認購。

## 申購額外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可以額外申請之方式申請認購非合資格股東之任何未出售配額及已暫定配發惟不獲接納之任何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可將填妥之額外申請表格，連同申購額外供股股份之獨立付款一併交回，以申購額外供股股份。董事將根據以下原則，按公平公正基準酌情分配額外供股股份：

- (1) 補足零碎股權成為完整買賣單位股權之申請將獲優先處理；及
- (2) 視乎根據上述原則(1)分配後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額外供股股份將根據已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數目按比例向彼等作出分配，並盡量以完整買賣單位分配。

倘本公司發現若干申請可能意圖濫用優先補足不足一手股份認購申請之處理機制，本公司將按公平公正基準更改額外供股股份之分配方法。

由代名人公司持有股份之投資者務請注意，董事會將根據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將代名人公司視為單一股東。因此，股東務請注意上述有關分配額外供股股份之安排將不會個別地延伸至實益擁有人。由代名人公司持有股份之投資者宜考慮會否安排於記錄日期前以實益擁有人之名義登記相關股份。股東及投資者如對彼等之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由代名人代為持有股份而欲登記其姓名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投資者，必須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一切必要文件送交登記處以辦妥相關登記手續。

## 供股之股票與退款支票

待供股之條件達成後，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日(星期一)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有權收取者，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本公

司將就申請人獲配發之全部供股股份發出一張股票。有關全部或部份不成功之額外供股股份申請之退款支票(如有)預期將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日(星期一)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發予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供股將予發行及配發之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分別自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或由香港結算決定之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於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所有於中央結算系統之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進行。

買賣於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記之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兩者均以3,000股為買賣單位)須繳納香港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交易徵費、投資者賠償徵費或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 供股之條件

供股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

- (a) 完成股本增加；
- (b) 不遲於記錄日期或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之其他規定，將兩名董事(或彼等正式以書面授權之人士)妥為簽署表示已獲董事以決議案批准之每份章程文件各一份副本(連同所有其他須隨附之文件)送呈聯交所以取得授權及呈交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
- (c) 於章程文件刊發前或其後在實際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將一名董事(為及代表全體董事)簽署之章程文件副本送呈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註冊存檔；

- (d) 在各情況下於記錄日期後第一個營業日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及向非合資格股東寄發印有「僅供參考」字樣之章程；
- (e)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買賣首日前批准或同意批准(受配發規限)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有關批准；
- (f) (倘需要)百慕達金融管理局於接納日期或之前同意發行供股股份；
- (g) 本公司遵守及履行其於包銷協議條款項下之所有承諾及責任；及
- (h) 包銷商並無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根據包銷協議條款終止包銷協議。

倘上述條件並未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以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之前獲達成及／或獲包銷商全部或部分豁免，則包銷協議將告終止，而(除任何先前違反包銷協議之情況及有關終止前根據包銷協議產生之任何權利或責任外)訂約方概不得向任何其他訂約方就成本、損害、補償或其他款項提出任何申索。

## **包銷協議**

日期 : 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四日

包銷商 : 天行聯合證券有限公司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其所知、所悉及所信，包銷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供股股份總數 : 不少於147,305,164股供股股份及不多於147,329,312股供股股份(假設自本公佈日期起至記錄日期止本公司並無發行新股份(因悉數行使購股權除外)／並無購回股份)

包銷商包銷之供股股份總數 : 受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規限，包銷商已有條件同意根據包銷協議按全數包銷基準包銷未獲合資格股東認購之供股股份，即不少於147,305,164股供股股份及不多於147,329,312股供股股份(假設自本公佈日期起至記錄日期止本公司並無發行新股份(因悉數行使購股權除外)／並無購回股份)

佣金 : 於記錄日期釐定之147,329,312股包銷股份總認購價之3.0%

佣金費率乃經本公司與包銷商參考本公司現時財務狀況、供股規模、目前及預期市況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會認為，包銷協議之條款(包括佣金費率)就本公司及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 **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之前：

- (a) (1)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變動或預期變動(不論是否屬永久變動)；或
- (2) 任何導致或形成或可能導致本地、全國、地區或國際金融、政治、工業、經濟、貨幣、軍事、衝突相關、法律、財政、外匯管制、監管狀況或任何貨幣或交易結算系統(包括但不限於香港貨幣或人民幣價值與美國貨幣價值掛鈎的系統變動)、股票或其他金融市場或其他狀況、情況或事宜出現任何轉變或發展(不論是否屬永久轉變或發展)的事件或一連串事件已經發生、出現或生效；或
- (3) 香港、百慕達、中國、美國、歐盟或本集團經營所在或根據任何適用法例本集團有或視作在當地有經營業務(不論以任何名稱)的其他司法權區或與

本集團有關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各自為「**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法院或政府機構頒佈或實施任何相關新法例、法規、法令或更改現行法例(不論有否構成連串變更)或更改有關法例的詮釋或應用；或

- (4) 發生涉及香港、百慕達、中國、美國、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或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稅務或外匯管制(或任何外匯管制的實施)或外資規例預期轉變的變動或發展；或
- (5) 美國、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或任何其他國家或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組織直接或間接實施任何形式的經濟或其他制裁；或
- (6) 於任何相關司法權區內出現、發生或產生包銷商控制範圍以外的任何事件或一連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天災、政府行動、大規模勞資糾紛、戰爭行為或威脅、暴動、群眾騷亂、內亂、火災、水災、爆炸、疾病或疫症(包括但不限於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及H5N1、禽流感、甲型流感(H1Na)(豬流感)及該等相關或變種形式)爆發、恐怖活動、罷工或停工)或交通廣泛中斷或延誤、經濟制裁及全國或國際緊急或戰爭狀態；或
- (7) 牽涉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本地、全國、地區或國際敵對衝突爆發或升級(不論有否或已宣戰)或其他緊急狀態或危機；或
- (8) 實施或宣佈：*(i)*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紐約證券交易所、倫敦證券交易所或任何其他主要國際證券交易所的股份或證券買賣全面暫停或受重大限制；或*(ii)*香港、中國、紐約、倫敦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的銀行活動被凍結，或商業銀行活動、外匯買賣、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中斷，或有關凍結或中斷使該等地區受影響；或
- (9) 本地、全國或國際證券市場出現任何變動或惡化；或
- (10) 任何債權人於債項指定到期前要求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償還或償付任何債項，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負有責任的債項；或
- (11) 任何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第三方申索訴訟；或

- (12)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蒙受任何損失或損害(不論產生原因或有否保險保障或是否可向任何人士索賠)；或
- (13) 提出呈請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結業或清盤，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其債權人作出債務重整或安排或訂立債務償還安排，或通過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結業的任何決議案，或已委任臨時清盤人、財產接管人或經管人接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全部或部分資產或業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任何類似事件；或
- (14) 上市委員會於最後終止時限之前，拒絕或不批准根據供股將予發行的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惟受限於慣常條件者除外)以終止包銷協議，或本已授出批准惟其後撤回、附設條件(慣常條件除外)或暫緩有關批准，

而包銷商全權酌情認為：

- (i) 對本公司(單獨)或本集團(整體)業務、財務、經營或其他狀況或前景，及／或在上述第(a)(4)的情況下，對任何現任或潛在股東的身份已經或將會或可能個別或共同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 已經或將會或可能對供股的成功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i) 已經或將會或可能導致以下行為不可行、不適宜、不明智或商業上不可行：(i)如期履行或執行包銷協議及／或供股的任何重要部分或(ii)根據其中所擬定條款及方式繼續進行供股；或
- (b) 包銷商已得悉或有理由相信：
- (1) 包銷商全權酌情認為，本公司根據包銷協議所作出的任何保證或承諾，於作出或覆述時，在任何方面屬失實、不準確、有所誤導或遭違反；
  - (2) 本公佈及／或章程內所載任何陳述於任何方面屬失實、不正確或有所誤導，或發生或發現任何事宜，被包銷商全權酌情認為，倘本公佈及／或章程於當時刊發時，該事宜將構成對當中的重大遺漏；或

(3) 包銷商全權酌情認為本公司在任何重大方面違反包銷協議的任何條文，

隨後及於任何情況下，包銷商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而終止包銷協議，毋須對本公司承擔任何責任，惟須於最後終止時限前向本公司發出有關通知以終止包銷協議。

包銷商須於最後終止時限前送達任何有關通知。

倘包銷商於最後終止時限前發出上述任何有關通知，則包銷協議所有訂約方之責任將隨即終止，而任何訂約方概不得向任何其他方就費用、損害賠償、補償或其他款項提出任何申索，惟任何先前違反者則除外。

### **買賣股份及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股份將由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二)起以除權基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由二零一二年八月十四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期間進行買賣。倘包銷協議之條件未能達成，或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擬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四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期間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對其情況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於供股之所有條件須達成日期(及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之權利終止日期)前買賣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以及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四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期間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人士，均將相應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

## 預期時間表

供股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二零一二年  
(香港時間)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一日	七月三十日(星期一)
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之首日	七月三十一日(星期二)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參與供股 之最後時限	八月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包括首尾兩日)	八月二日(星期四)至八月九日(星期四)
寄發有關股本增加之通函	八月三日(星期五)或之前
記錄日期	八月九日(星期四)
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八月十日(星期五)
預期寄發章程文件	八月十日(星期五)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八月十四日(星期二)
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	八月十六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一日	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二)
預期寄發有關股本增加之通函之 時間及日期	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
接納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以及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供股預期成為無條件	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
公佈供股股份之接納及額外申請結果	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五)

預期郵寄額外供股股份全部

或部份不獲接納申請之退款支票 . . . . . 九月三日(星期一)或之前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 . . . . . 九月三日(星期一)或之前

開始買賣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 . . . . . 九月四日(星期二)

本公佈內之所有日期及時間均為香港本地日期及時間。上文預期時間表所指明之日期或最後期限均僅作指示用途，並可由本公司延遲或修改。預期時間表之任何變動將在適當時候公佈或通知股東。

### **惡劣天氣對接納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之最後時限之影響**

倘出現以下情況，接納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不會生效：

- (a)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四日在香港當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之前生效，及於中午十二時正後除下。接納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順延至同一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
- (b)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四日在香港當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生效。接納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重訂為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任何時間並無上述生效警告之下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倘接納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之最後時限並無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五)進行，則上文「預期時間表」一節提及之日期或會受到影響。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以公佈形式通知股東。

##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變動

下文載列本公司自本公佈日期起至緊隨供股完成後之股權架構(摘錄自聯交所網站刊登的網上披露)：

(i)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本公司並無發行新股份及並無購回股份：

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供股完成後			
			合資格股東悉數 認購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概無 認購供股股份(附註)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俞惠芳(董事)	2,118,871	0.72	3,178,306	0.72	2,118,871	0.48
公眾股東						
包銷商(附註)	-	-	-	-	147,305,164	33.33
現有股東	<u>292,491,458</u>	<u>99.28</u>	<u>438,737,187</u>	<u>99.28</u>	<u>292,491,458</u>	<u>66.19</u>
總計	<u><u>294,610,329</u></u>	<u><u>100</u></u>	<u><u>441,915,493</u></u>	<u><u>100</u></u>	<u><u>441,915,493</u></u>	<u><u>100</u></u>

- (ii)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以前，本公司並無發行新股份(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股份除外)及並無購回股份：

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		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可能悉數 行使購股權後		緊隨供股完成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合資格股東悉數 認購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概無 認購供股股份(附註)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俞惠芳(董事)	2,118,871	0.72	2,130,945	0.72	3,196,417	0.72	2,130,945	0.48
區達安(董事)	-	-	12,074	0.00	18,111	0.00	12,074	0.00
公眾股東								
包銷商(附註)	-	-	-	-	-	-	147,329,312	33.33
現有股東	<u>292,491,458</u>	<u>99.28</u>	<u>292,515,606</u>	<u>99.28</u>	<u>438,773,409</u>	<u>99.28</u>	<u>292,515,606</u>	<u>66.19</u>
總計	<u>294,610,329</u>	<u>100</u>	<u>294,658,625</u>	<u>100</u>	<u>441,987,937</u>	<u>100</u>	<u>441,987,937</u>	<u>100</u>

附註：上述情況僅供說明及或不會發生。

包銷商已根據包銷協議分包其包銷責任予分包銷商，令包銷商(連同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所界定彼等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於緊隨供股完成後將不會擁有本公司30%或以上之已發行股本及分包銷商不會於緊隨供股後擁有本公司10%或以上之已發行股本。據本公司所知，包銷商及分包銷商各自(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並非彼此之一致行動人士。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其所知、所悉及所信，各包銷商及分包銷商以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誠如包銷協議所規定，倘包銷商或上述任何分包銷商須根據其包銷/分包銷責任承購供股股份，則包銷商將竭誠確保：(a)各獨立承配人為獨立第三方，且不會與董事或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一致行動；及(b)包銷商須並須令分包銷商促使獨立承配人接納有關數目之供股股

份，藉此各分包銷商或獨立承配人(連同收購守則所界定彼等之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將不會於供股完成後持有本公司10%或以上之已發行股本(倘必要)，以確保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之公眾持股量規定。

此外，包銷商已向本公司確認，其已向分包銷商(屬獨立第三方)分包銷16,000,000股供股股份。

## **供股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i)物業投資業務，包括投資物業租賃及提供物業管理服務；及(ii)在一個位於中國內蒙古之礦區開採銅及鉬。

供股之所得款項總額將不少於約10,017,000港元及不多於約10,018,000港元。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不少於約8,766,000港元及不多於8,768,000港元。本公司擬將供股之有關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本集團一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每股供股股份之淨價將約為0.059港元。

董事會認為，供股將使合資格股東有機會保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股權比例。因此，董事會認為透過供股集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 本公司之集資活動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其他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集資活動	籌集之所得款項淨額(概約)	擬定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實際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二零一二年一月六日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9,140,000港元	(i)為收購內華達油田(「收購事項」)及於完成收購事項(倘落實)後之一般營運資金提供資金，或為本公司物色之任何其他收購機會提供資金；及(ii)可能贖回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債券。	銀行存款
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6,880,000港元	(i)為收購事項及於完成收購事項(倘落實)後之一般營運資金提供資金，或為本公司物色之任何其他收購機會提供資金；及(ii)可能贖回本公司發行可換股債券。	銀行存款
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五日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26,860,000港元	(i)為收購事項之代價及於完成收購事項(倘落實)後所需之相關一般營運資金提供資金，或為本公司物色之任何其他收購機會提供資金；及(ii)可能贖回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債券。	15,000,000港元用於贖回可換股債券，及餘額作銀行存款

## 上市規則之涵義

供股毋須根據上市規則取得股東之批准。供股將根據上市規則第7.21(1)條進行。

## 對購股權之調整

根據購股權計劃，供股或會導致調整行使購股權時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及／或各購股權持有者就行使購股權時將予發行之各股份應付之行使價。有關調整將由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核實。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上述調整作出進一步公佈。

### 一般事項

載有供股詳情之章程文件預期將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日(星期五)寄發予合資格股東，且章程將寄發予非合資格股東僅供參考。

一份載有關於股本增加之詳情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日(星期五)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五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六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接納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五)(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為接納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之最後限期)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超過五小時之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

「股本增加」	指	建議透過增設有關數目股份或部分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10,000,000港元增加至90,000,000港元，藉此增加之法定股本將為9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3港元之股份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成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中國置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額外申請表格」	指	供有意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所使用之申請表格，按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一般格式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高級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且與上述人士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四日，即包銷協議日期，乃聯交所交易日
「最後終止時限」	指	接納日期後第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非合資格股東」	指	董事基於本公司法律顧問提供之法律意見，考慮到有關地區法例項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認為不提呈供股乃屬必需或合宜之海外股東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而該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擬就供股向合資格股東發出之可棄權暫定配額通知書
「寄發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八月十日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為寄發章程文件予合資格股東或寄發章程予非合資格股東(僅供參考，視乎情況而定)之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章程」	指	將寄發予股東載有供股詳情之章程
「章程文件」	指	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合資格股東」	指	股東(非合資格股東除外)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八月九日(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為預期釐定供股配額所依據之日期
「登記處」	指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供股」	指	根據包銷協議及章程文件所載條款並受其中所載條件所限，以供股方式按認購價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已發行股份可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
「供股股份」	指	根據供股將予發行及配發之股份，即不少於147,305,164股供股股份及不多於147,329,312股供股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便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股本增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3港元之普通股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予董事及本集團僱員可認購48,296股新股份之尚未行使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面值0.03港元之供股股份0.068港元
「附屬公司」	指	本公司不時之附屬公司(定義見公司條例第2節)，惟本公佈所提及之任何公司將被視為包括於香港以外或根據任何其他條例註冊成立或成立之法團，以及任何未註冊成立之團體人士
「包銷商」	指	天行聯合證券有限公司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就有關供股之包銷安排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四日(交易時段後)之包銷協議
「包銷股份」	指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條款所包銷之不少於147,305,164股供股股份及不多於147,329,312股供股股份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置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徐東**

香港，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徐東先生及區達安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俞惠芳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黎偉賢先生、曹潔敏女士及謝光華先生。

本公佈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僅供識別